附件1

承诺函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我单位作为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参选银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没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中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有效期内）；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开展金融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的为较大金额）；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在参加本次评选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我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评选人作出的取消评选、中选资格决定。

参选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